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四、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五、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中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或高中設有國中部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七年級下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八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可只採計第一次定期評量)，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四、學科（學習領域）指語文（國文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等學科（學習領域）。

肆、鑑定流程

一、一般智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二、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個別智力測驗→參加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各校校內報名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時 至 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家長請至原就讀學校報名。

二、第二階段：各校至特教中心報名

（一）各校審查完畢通過之學生，**填妥附件一鑑定申請表、附件二推薦資料、照片、特推會會議紀錄(需核有特推會章)**送至特教中心審查。

（二）報名日期：請各校於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至特教中心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陸、 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鑑定日期：

（一）個別智力測驗：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二）學科成就測驗：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二、鑑定地點：泰和國小。

三、試場位置圖、鑑定科目時間：

（一）個別智力測驗：107 年 3 月 1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二）學科成就測驗：107 年 3 月9 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柒、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一、鑑定內容：

（一）一般智能類資賦優異學生：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共五科）。

（二）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

1.個別智力測驗。

2.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共五科）。

二、通過標準：

（一）ㄧ般智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外，並審酌該生社會適應情形。

（二）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

1.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外，並審酌該生社會適應情形。

三、鑑定結果：

（一）個別智力測驗：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校，由學校轉發。

（二）通過個別智力測驗之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請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確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之學生人數後，於107 年 3 月 8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至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科成就測驗繳費。

（三）學科成就測驗：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校，由學校轉發。

捌、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欲報名參加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二、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將會議紀錄(需核特推會章)及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個別智力測驗入場證(附件三)、學科成就測驗入場證(附件四)送至特教中心三樓資優組辦理報名。

三、一般智能類資賦優異類學生：自備本人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個別智力測驗入場證(附件三)不需繳交。

四、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自備本人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三），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五、繳交鑑定報名費：

（一）一般智能類資賦優異學生：新臺幣2,000元整。

（二）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

1.第一階段個別智力測驗：新臺幣1,000元整。

2.第二階段高一階段成就測驗：新臺幣2,000元整。

(三) 通過個別智力測驗之學術性向類資賦優異學生，請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確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之學生人數後，於107 年 1 月 29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至特教中心辦理學科成就測驗繳費。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玖、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應於107 年3 月 16 日（星期五）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到，並於3月17日(星期六)前報名國中教育會考，逾期者視同放棄。

二、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領取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教育階段學校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拾、成績複查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五）由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填妥親自至特教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時間：

（一）個別智力測驗：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學科成就測驗：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特教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

四、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8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

六、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壹拾壹、附則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六），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凡屬彰化縣各市鄉鎮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四、發給通過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通過跳級之學生仍須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管道升學。**

五、如家長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需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六、本簡章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06上學期國文定期評量共3次，3次成績分別為90、92、97，先將3次成績加總得279分，平均成績為93，再將93分轉換為T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T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106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成績計算，可只採計第一次定期評量計算。
6.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400人，該生排名第2，寫成2/400。
7. 附件二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一：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填寫(家長填寫) | | | | | | | |
| 姓名： | | | 編號： (不需填寫) | | | | 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6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性別：□男 □女 | | | 生日： 年 月 日 | | | |
| 家長/監護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就讀學校： | | | 班級： 年 班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學生身份別：□一般智能資優生  □學術性向資優生（□數理類□語文類） | | | | |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 （請　簽　名）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報名文件審核(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 | | | | | |
| 本校學生＿＿＿＿＿通過本縣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 | | | | | | | |
| * 1.鑑定申請表 * 2.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3.推薦資料-觀察記錄表 * 4.鑑定入場證-學科成就測驗（貼妥照片） * 5.鑑定入場證-個別智力測驗（貼妥照片，一般智能資優生無需繳交） * 6.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7.報名費 * 8.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證明文件） * 9.特推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初審結果) * 10.限時掛號郵資38元回郵信封1個 | | | | | | | |
| 特教組長 | 輔導主任 | | | 校長 | | 特教推行委員會 | |
| （核章處） | （核章處） | | | （核章處） | | （核章處） | |
|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未通過說明：  □報名資料不齊  □未符合報名資格  □其他： | | （鑑輔會戳章） | |

**附件二：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學習領域 | 成績採記 | |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 定期評量  T分數 |
| --- | --- | --- | --- | --- |
| 語文-國文 | 105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06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語文-英語 | 105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06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數學 | 105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06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社會 | 105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06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105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06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T分數總分（全部學習領域的T分數總分） | | |  | |
| 百分等級（T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 | |  | |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 |  | |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 |

**附件二：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  |  |
| --- | --- |
|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 （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家長觀察紀錄 |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
| 社會適應情形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特殊表現紀錄 |  |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附件三：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  |  |
|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6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 ＊鑑定日期：107年3月 2日(星期五)  ＊試場位置圖及鑑定科目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  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 入場證號：\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 |

------------------------------------------------------------------------------------------------------------------------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泰和國小，試場座位表及鑑定科目時間於107年3月1 日 (星期四)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2. 考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100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請考生自備2B鉛筆及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彰化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  |  |
|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6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 ＊鑑定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試場位置圖及鑑定科目時間：107年3  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相關表件）。 |
| 入場證號：\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 |

------------------------------------------------------------------------------------------------------------------------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泰和國小，試場座位表及鑑定科目時間於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100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彰化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入場證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家長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個別智力測驗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科目 | 個別智力測驗 | 國文 | | 英語 | 數學 | | 自然 | 社會 |
| □無誤  □修正 | 原始成績 |  |  | |  |  |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五：彰化縣107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入場證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家長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個別智力測驗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科目 | 個別智力測驗 | 國文 | | 英語 | 數學 | | 自然 | 社會 |
| □無誤  □修正 | 原始成績 |  |  | |  |  |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六：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入場證  號碼 |  |
| 身心障礙  類別 |  | | | | | |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緊急  聯絡人 |  | | | | | | | | | | 與學生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審查結果 |
|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不同意 |
|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不同意 |
| ⬜ 安排一樓試場 | □同意□不同意 |
|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不同意 |
| ⬜ 代填答案卡 | □同意□不同意 |
| ⬜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 □同意□不同意 |
|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不同意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 日期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 | --- | --- |
| 106年11月 | 簡章公告 | 請至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相關表件）。 |
| 107年1月26日（星期五） | 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家長向學校報名）** |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2. 時間：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3. 地點：原就讀學校 4. 文件：申請表、報名費等 |
| 107年2月9日（星期五） | 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學校向特教中心報名）**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特教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 3. 文件：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推薦資料、報名費等。逾時不受理。 |
|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 公布**個別智力測驗**試場位置圖及鑑定科目時間 |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相關表件）。 |
| 107年3月2日（星期五） | 鑑定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 1. 時間：上午測驗，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泰和國小 3. 聯絡電話：7273173分機328林老師 |
| 107年3月6日  （星期二） | 1. 公告**個別智力測驗**鑑定結果 2. 寄發**個別智力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相關表件）。   1.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校，由學校轉發 |
| 107年3月7日  （星期三） | 受理**個別智力測驗**成績複查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特教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 3. 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複查費100元。 4. 逾時不受理，申請後不辦理退費。 |
| 107年3月7日  （星期三） | 寄發**個別智力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學校，由學校轉發。 |
| 107年3月8日（星期四） | 公布**學科成就測驗**試場位置圖及鑑定科目時間 | 下午5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相關表件）。 |
| 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 鑑定科目  **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共五科） | 1. 時間：上午及下午，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泰和國小 3. 聯絡電話：7273173分機328林老師 |
|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 1. 公告**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結果 2. 寄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相關表件）。   1.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
|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 受理**學科成就測驗**成績複查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地點：彰化縣特教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 2. 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複查費每科100元 3. 逾時不受理，申請後不辦理退費。 |
| 107年3月15（星期四）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學校，由學校轉發。 |
| 107年3月16日（星期五） | 向原就讀學校報到 |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